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签订的《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并非正式合同。

2、本协议的具体实施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届时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相关主体需签订正式合同，具体事项相关主体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最终能否签订及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涉及项目的占地面积、投资主体、投资规模、具体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各方权利义务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应以正式合同为准。

4、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签订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基本情况

1、2016年10月26日，公司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于杭州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双方就牵头合作建设杭州彭公网游小镇项目（暂定名，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2、协议对方介绍

杭州市余杭区位于杭嘉湖平原南端，西倚天目山，南濒钱塘江，中贯东苕溪和大运河，从东、北、西三面拱卫杭州主城区，区域总面积1220多平方公里，下

辖6个镇、14个街道，户籍人口95.09万。余杭经济充满活力。2015年，余杭经济运行稳中有进，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全区实现生产总值1235.66亿元，比上年增长11%；实现财政总收入305.3亿元，增长20.5%，其中地方财政收入187.6亿元，增长16.2%；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20亿元，增长17%；实际利用外资10.86亿美元。余杭社会环境和谐。2015年，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49273元和29159元，分别增长8.7%、9.7%。各类社会保障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在未来科技城开展社会保障与主城区接轨试点。“两网合一”深入推进，公共安全执法体系下沉等社会管理模式不断创新，“平安余杭”、“法治余杭”建设扎实开展，社会环境日趋稳定，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进一步提升。（以上信息来源：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司与余杭区人民政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名称

协议名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二）协议目的

就牵头合作建设杭州彭公网游小镇项目（暂定名）达成合作意向。

（三）本项目的定位

省、市示范特色小镇；泛娱乐生态圈构建领跑者：立足长三角，辐射全国的国内首创互动数码娱乐集中式体验平台；全国游戏研发、制作、发行产业基地等。

（四）本项目的选址

余杭区瓶窑镇彭公村、奇鹤村、石澜村，总面积约 5800 亩（具体位置及面积以规划红线和实际测绘为准）。

（五）具体建设项目及预估投资金额

产业会展中心、网游主题园区、网游产业孵化器、电竞比赛中心、电竞产业培训学校、VR 研发体验中心、IP 影视音乐制作中心、网游周边产品购物街区、网游 Cosplay 度假街区、高端商务酒店等，本项目预估投资金额约 100 亿元人民币。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1、加快推进项目各项前期，协助乙方做好土地受让等各项工作。

2、协助乙方向上申报省、市特色小镇及省级重大产业项目；协助乙方充分享受各级政府优惠政策和财政奖励。

乙方：

1、在余杭区瓶窑镇注册成立公司，具体负责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等。

2.在甲方协助下，充分发挥在互动数码娱乐行业的平台、渠道、资源、技术等各方优势，将项目打造成全国泛娱乐产业集聚区及“中国网游第一镇”。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后续如签订正式合同并得到有效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如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拓展，为持续发展提供支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作为推进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等尚需签订正式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五、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后续进度
1	2014 年 5 月 16 日	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互联网普惠金融”战略合作协议》	尚未实质推进
2	2014 年 5 月 30 日	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等签订增资框架协议	按约定履行完毕
3	2015 年 8 月 11 日	与三七娱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中
4	2015 年 8 月 28 日	与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中
5	2015 年 11 月 18 日	与宏达通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在公众上网场所内设立虚拟现实体验点之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中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7日